

立法會 CB(2) 2629/05-06(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629/05-06(02)

7月7日稿詞

發言人: 美格斯發展有限公司 (Famous Focus Development Ltd.)

代表 黃銘生

致: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專題小組 (Panel on Food Safety & Environmental Hygiene)

有關食肆新發牌程序更改

本人以投資人角度發表以下意見:

- 新發牌程序針對新入食肆行的投資人, 使其投資可能即時面臨困境, 轉眼間化為烏有, 損失數以億計. 對現有已經營業的卻採取放寬政策, 對中小企業非常不公平, 理據何在?
- 銀行隨即可能向按揭物業物主因有物業用途變更或不明朗風險要施立即還款條款, 使其血本無歸.
- 政府各部門有其獨立指引, 往往互相欠缺協調. 一般商業鋪, 城市規劃明確已經把食肆列入“經常准許的用途”, 但地政署把食肆混淆為“厭惡性行業”處理. 須要另外批文. 此舉令投資商業鋪做食肆者無所適從.

- 香港一向有”美食天堂”的聲譽。不同文化及風味的食肆臨立，投資者對特區政府一向的”不干預”政策十分欣賞及極有信心。此新措施必使其聞聲止步，直接對食肆及間接對物業有莫大衝擊。
- 如果為要收補加費，希望有關部門要三思。經濟還未完全復甦，此舉必使飲食業百石加斤，成本大增。
- 總結：根據 2005 年 6 月統計，飲食就業人數為 188,173 人，食肆 20,000 多間。此新措施必然導致食肆失業人士大幅增加：1) 影響庫房收入 2) 導致綜援大幅增加。
就算最後一致決定要實施，也應該給予所有業界一視同仁一個過渡時期，以作適當調整，集資，轉讓，或退出。